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建議**  
**委任執行董事；**  
**監事變動；**  
**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修訂章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附屬公司提供保證書；**  
**及**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要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分別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30頁，本通函亦隨附其各自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就回條而言)及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4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      | 14 |
| 附錄二 — 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 18 |
| 附錄三 — 建議委任監事之履歷詳情 .....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1 |
|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 27 |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 29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股發行」   | 指 | 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儲備，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五(5)股紅股，有關發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及於類別大會上分別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批准(即就股東每持有十(10)股H股及十(10)股內資股而分別發行五(5)股紅利H股及五(5)股紅利內資股) |
| 「紅利內資股」  | 指 |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內資股   |
| 「紅利H股」   | 指 |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H股  |
| 「紅股」     | 指 |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內資股及紅利H股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類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各類別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召開之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釋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向大生出售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公佈，內資股股東(包括錢先生及李先生)向深圳市大生出售合共246,780,000股內資股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有關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第14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但不超過第1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之內資股及H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義

---

|         |   |   |
|---------|---|---|
| 「李先生」   | 指 | 李鴻源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公佈，彼已辭任執行董事                    |
| 「錢先生」   | 指 | 錢文華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公佈，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將釐定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市大生」 | 指 |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之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監事會   |
| 「%」     | 指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建議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br>(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至<br>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br>上午十時正<br>(或緊隨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  |
| 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br>上午十時三十分<br>(或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 |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
|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
| 買賣連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br>之H股之最後日期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                                  |
| 買賣除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br>之H股之首日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末期股息<br>及紅股發行權利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至<br>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三)              |
| 釐定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br>之記錄日期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三)                                   |
|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
| 寄發股息支票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紅利H股之股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紅利H股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通函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執行董事：  
莫羅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  
潘敏  
周建浩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郵編：2001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7樓703室

敬啟者：

建議  
委任執行董事；  
監事變動；  
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修訂章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附屬公司提供保證書；  
及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如適用)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包括(其中包括)：

-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ii) 建議監事變動；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iv) 建議紅股發行；
- (v) 建議修訂章程；
- (v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vii)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保證書。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蘭華升先生（「**蘭先生**」）及王立國（「**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彼等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彼等各自委任之日期開始至通過新一屆董事會為止。蘭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酬金將參照市況、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蘭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監事變動

張良駿先生（「**張先生**」）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委任新股東代表監事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監事會建議委任盧挺富先生（「**盧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彼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彼委任之日期開始至通過新一屆監事會為止。盧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市況、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4元(含稅)。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故就派發股息轉撥資金須獲得相關中國當局之批准，故預計派發末期股息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即分別向每持有十股H股及十股內資股之股東發行五股紅利H股及五股紅利內資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部分本公司資本儲備金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3,619,000元，包括456,190,000股H股及480,000,000股內資股。就此數目而言，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為468,095,000股股份，包括228,095,000股紅利H股及240,000,000股紅利內資股。緊接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404,285,000股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全體股東透過資本化部分本公司資本儲備為股本之方式持有之紅股扣減或預扣任何所得稅。

### 紅股及碎股之地位

根據章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紅股當日已分別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之任何股息。紅股中之碎股(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發行之條件

建議紅股發行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各自之類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之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紅股發行獲中國有關當局(如需要)批准；及
- (iii)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紅利H股上市及買賣。

###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紅股發行可回報股東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及厚愛。此外，建議紅股發行讓股東透過資本化部分資本儲備金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因而提高股份流通性。

### 上市及買賣

H股於聯交所上市。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就批准紅利H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待紅利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H股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利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H股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紅利H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或准許紅利H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紅利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包括中國相關機關之批准)達成後，紅利H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列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紅利H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開始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之風險提示

謹請H股股東留意，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紅股發行須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項下列明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紅股發行可能不能達成無條件及可能不能進行之風險。有意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i)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 (ii)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公司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iii)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章程

關於向大生出售事項，章程第六及第二十一條將因此修訂以反映於向大生出售事項完成時內資股股東變動。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大生出售事項之章程之相關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段。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段之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或相關監管部門之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且將於向大生出售事項完成時生效。

鑒於建議紅股發行，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章程之相關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段。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段之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各自之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或相關監管部門之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且將於建議紅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H股或內資股)及就此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董事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得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之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有關規定，並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自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有效：(a)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特別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根據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80,000,000股內資股及456,190,000股H股。待通過第14項特別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分別發行最多達96,000,000股內資股及91,238,000股H股之額外股份。

###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保證書

目前，本集團正向國內依法成立之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提供綜合信貸融資及貸款融資並就此進行磋商，以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於本集團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有關信貸融資之前，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之財務需要，並將繼續磋商有關信貸融資條款。雖然本財政年度之實際信貸融資總額尚未確定，但董事會預計有關信貸融資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在向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及就此進行磋商之過程中，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要求本公司：(a)以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為其附屬公司簽訂保證書，作為有關信貸融資之擔保；及(b)本公司將予提供之有關保證書須經其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簽訂有關保證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讓本集團獲得信貸融資，從而為其本財政年度及不久未來之業務運作提供資金。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本公司以國內依法成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簽訂保證書，作為其附屬公司就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得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信貸融資之擔保，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以實施該保證書。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分別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30頁，本通函亦隨附有關大會各自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

---

## 董事會函件

---

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就回條而言)及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大會之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提呈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莫羅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兩者內容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 為配合並待完成向大生出售事項(惟並無計及根據建議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後，建議對章程作以下修訂：

(1) 刪除現有章程第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修改本章程。

(2) 刪除現有章程第二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份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拆細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同時增發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03%。此次增發後，公司的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34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派發343,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紅股予公司股東的決議。此次紅股派發後，公司的股本由343,000,000股增加至68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合計向 Mumiya Limited 及 Babylon Limited 配發 1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H 股以及公開發售不超過 75,1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H 股。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由 686,000,000 股增加至 936,19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合計 246,780,000 股內資股轉讓給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 936,19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持股數<br>(股)  | 佔總股本<br>的比例<br>(%) | 股份分類    |
|-------------------|-------------|--------------------|---------|
| 內資股股東：            |             |                    |         |
| 錢文華               | 195,529,500 | 20.886             | 未上市股份   |
| 李鴻源               | 37,690,500  | 4.026              | 未上市股份   |
| 深圳市大生農業<br>集團有限公司 | 246,780,000 | 26.360             | 未上市股份   |
| 小計                | 480,000,000 | 51.272             |         |
| H 股持有人            | 456,190,000 | 48.728             | 境外上市外資股 |
| 合計                | 936,190,000 | 100.000            |         |

(B) 為配合紅股發行完成後，建議對章程作以下修訂(假設已完成向大生出售事項)：

(1) 刪除現有章程第二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份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拆細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同時增發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03%。此次增發後，公司的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34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派發343,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紅股予公司股東的決議。此次紅股派發後，公司的股本由343,000,000股增加至68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合計向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配發1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以及公開發售不超過75,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由686,000,000股增加至936,1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合計246,780,000股內資股轉讓給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936,1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468,095,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紅股予公司股東的決議。此次紅股派發後，公司的股本由936,190,000股增加至1,404,285,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404,285,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持股數<br>(股)    | 佔總股本<br>的比例<br>(%) | 股份分類    |
|-----------------------|---------------|--------------------|---------|
| 內資股股東：                |               |                    |         |
| 錢文華                   | 293,294,250   | 20.886             | 未上市股份   |
| 李鴻源                   | 56,535,750    | 4.026              | 未上市股份   |
| 深圳市大生<br>農業集團<br>有限公司 | 370,170,000   | 26.360             | 未上市股份   |
| 小計                    | 720,000,000   | 51.272             |         |
| H股持有人                 | 684,285,000   | 48.728             | 境外上市外資股 |
| 合計                    | 1,404,285,000 | 100.000            |         |

(2) 刪除現有章程第二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428,500元。

##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43歲，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集美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蘭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福建華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蘭先生現時為深圳市大生全資附屬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生的控股公司——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大生控股」）及深圳市大生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福建青年五四獎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蘭先生透過大生控股擁有深圳市大生40%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完成轉讓股份予深圳市大生後，深圳市大生將持有279,542,99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9.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倘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王立國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擁有近三十年的中國石油石化行業工作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市場開拓、風險控制和企業管理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二十八年期間，王先生曾分別任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旗下的分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王先生於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先後分別擔任高級工程師、系統分析員及原油部副部長等多個職位。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於中國石化深圳石油分公司人力資源處任職，先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職務。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華信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潤得」）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合肥工業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於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潤得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宣佈，完成轉讓股份予潤得後，潤得將持有合共200,457,0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1.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倘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監事

盧挺富先生，44歲，中國中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於華南熱帶作物學院（現稱海南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文憑。盧先生於金融、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市大生全資附屬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大生的控股公司——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大生控股」）監事及深圳市大生的董事。現時盧先生亦是福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盧先生曾於福建紡織化纖集團有限公司工作逾十五年，曾擔任財務經理及核數師等多項職務。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福建省省計廳頒發「福建省內先進個人」獎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透過大生控股擁有深圳市大生30%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完成轉讓股份予深圳市大生後，深圳市大生將持有279,542,99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9.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倘盧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之酬金，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批准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8. 考慮及批准蘭華升先生(「**蘭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宜生效；
9. 考慮及批准王立國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宜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盧挺富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宜生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1. 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 (a) 待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如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以資本化部分本公司資本儲備金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紅股(定義見通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訂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任何文件，以實行紅股發行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訂立任何協議及簽訂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並將之遞交以待批准或存檔；及 ii)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12. 待通過上文第 11 項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所需之批准或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並完成紅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B)段），及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送交存檔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所有有關事宜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13. 待完成向大生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惟並無計及根據建議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後，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A)段）；及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送交存檔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所有有關事宜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14.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無論為H股或內資股），並依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之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為普通股)，有關股份乃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c) 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H股及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酌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H股及內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訂立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合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擔保；及
16. 任何其他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莫羅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本公司H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當日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列決議案作H股股東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 (a) 待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如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以資本化部分本公司資本儲備金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紅股(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訂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任何文件，以實行紅股發行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及簽訂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並將之遞交以待批准或存檔；及i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所需之批准或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並完成紅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B)段），及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送交存檔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所有有關事宜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莫羅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H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
- H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列決議案作內資股股東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一

##### 「動議

##### 1. 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 (a) 待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如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以資本化部分本公司資本儲備金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紅股(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訂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任何文件，以實行紅股發行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及簽訂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並將之遞交以待批准或存檔；及i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所需之批准或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並完成紅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B)段），及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送交存檔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所有有關事宜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莫羅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 內資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
-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